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1號

原告 徐美鳳
被告 中友綠園邸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仁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2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因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但其訴訟標的價額不
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
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爰核定其訴訟
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
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並提
出起訴理由狀（需附繕本1份到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林俐